

訴 願 人 黃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

訴願人因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0 年 7 月 15 日機字第 21-100-070107 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由

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
二、原處分機關所屬衛生稽查大隊稽查人員於民國（下同）100 年 7 月 7 日 15 時 36 分，在本市大同區延平北路○○段○○號旁執行機車排氣檢測勤務，測得訴願人所有並騎乘之車牌號碼 LKY-xxx 重型機車（出廠年月：87 年 3 月）排放之一氧化碳（CO）為 6.55%，超過法定排放標準（4.5%），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第 34 條第 1 項規定。原處分機關衛生稽查大隊遂當場掣發 100 年 7 月 7 日第 D840823 號舉發通知書告發，交由訴願人簽名收受；並以 100 年 7 月 7 日 100 檢 0003545 號機車排氣檢測限期改善通知單，通知訴願人應於 7 日內至原處分機關認可之機車定檢站進行複驗，未依限改善並複驗合格者，將按次處罰。嗣原處分機關依空氣污染防治法第 63 條第 1 項規定，以 100 年 7 月 15

日

機字第 21-100-070107 號裁處書，處訴願人新臺幣 1,500 元

罰鍰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100 年 8 月 15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三、嗣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，因認訴願有理由，乃依訴願法第 58 條第 2 項規定，以 100 年 9 月 5 日北市環稽字第 10031647600 號函通知訴願人，並副知本府，自行撤銷上開裁處書。準此，原處分已不存在，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揆諸首揭規定，自無訴願之必要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
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

委員 劉宗德

委員 陳石獅

委員 紀 聰 吉
委員 戴 東 麗
委員 柯 格 鐘
委員 葉 建 廷
委員 范 文 清
委員 覃 正 祥
委員 傅 玲 靜

中華民國 100 年 10 月 20 日市長 郝 龍 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(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)